**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  |  |  |
| --- | --- | --- |
| 证据名称 | 证明内容 | 当事人意见 |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管辖通知书》怀市监指定〔2025〕1号，1份1页。 | 证明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怀化铁成劳务有限公司”涉嫌商业贿赂案。 |  |
|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怀化铁成劳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打印件，1份1页 | 证明“怀化铁成劳务有限公司”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 |  |
| 贺显成：怀化市监察委员会询问笔录，复印件2份15页（时间：2023年9月19日、10月23日）。 | 证明当事人贺显成向姚宇进行商业贿赂的事实。 |  |
| 邓晓春：怀化市监察委员会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4页（时间：2023年11月24日）。 | 证明邓晓春系怀化铁成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该公司为韶山营区连线工程提供郭劳务输出等事实。 |  |
| 曾海洋：怀化市监察委员会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8页（时间：2023年11月1日）。 | 证明曾海洋和姚宇的关系及姚宇使用曾海洋银行卡收取贿赂的事实情况。 |  |
| 姚茂彬：怀化市监察委员会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4页（时间：2023年11月2日）。 | 证明姚茂彬和姚宇的关系及姚宇使用姚茂彬银行卡收取贿赂的事实情况。 |  |
| 姚宇：怀化市监察委员会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8页（时间：2023年11月16日）。 | 证明姚宇接受他人贿赂的事实情况。 |  |
| 怀化市监察委员会起诉意见书（怀监诉字〔2023〕12号），复印件1份12页。 | 证明怀化市监察委员会对姚宇接受他人贿赂一事进行起诉的事实情况。 |  |
|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湘3101刑初83号，复印件1份48页。 | 证明姚宇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事实。 |  |
|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项目名称：长沙1121工程铁路专线工程第一标段，编号2017-CSTLZYX-F001，复印件1份7页。 | 证明“怀化铁成劳务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四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 |  |
|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项目名称：1121新机场建设分散营区链接道路（韶山段）A、B、C、D、F、G、H、I线工程，合同编号2019-SSTLZYX-LWFB-002，复印件1份9页。 | 证明“怀化铁成劳务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四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 |  |
|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1121新机场建设分散营区链接道路（韶山段）A、B、C、D、F、G、H、I线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1，合同编号2019-SSTLZYX-LWFB-002补001，复印件1份3页。 | 证明“怀化铁成劳务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四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SSTLZYX-2017-01、SSTLZYX-2019-01，复印件2份2页。 | 证明“怀化铁成劳务有限公司收”到“中铁二十四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CSJS2017-0026-01、CSJS2017-0026-02，复印件2份2页。 | 证明“中铁二十四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CSJS2017-0026-03，复印件1份1页。 | 证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郑州）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CSJS2017-0027，复印件1份1页。 | 证明“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AMZX-XMGL-2017-SC009号，复印件1份6页。 | 证明“中铁二十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 记账凭证，复印件1份13页。 | 证明“怀化铁成劳务有限公司”收到施工工程款的事实。 |  |

当事人发表意见后签字确认：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